

2003年（含2003年）以前注销集体户口人员办理有关事项规范

根据公安机关的要求，自2018年11月1日起，办理2003年（含2003年）以前注销户口人员有关事项按如下程序办理：

一、请自行向原籍派出所咨询，是否可凭学校所在的北京市公安局中关村派出所开具的“注销户口证明”办理入户（此流程相对简单）。如果不可以，则须由原籍派出所开具只能凭“户口迁移证”落户该派出所的证明并提供迁往地落户户口本首页复印件（此流程相对复杂）。

二、对于凭“注销户口证明”**回原籍可以恢复户口的**，可开具“注销户口证明”

- 1、本人持有效护照并复印有照片页、有效期签证页及最近入境章页，还需提供抬头及办理事项名称，在户口办办理“注销户口证明”一份后，到中关村派出所盖章。
- 2、如委托他人办理，需护照原件、两份委托书（必须写明委托事项）及双方有效证件复印件。

二、对于凭“注销户口证明”**回原籍不能恢复户口的**，可办理恢复户口并立即迁出（注：必须本人办理）

- 1、由原籍派出所开具只能凭“户口迁移证”落户该派出所的证明并提供迁往地落户户口本首页复印件。
- 2、持有效中国护照原件并复印有照片页、有效签证页（需提供从出国日开始至今的连续签证原件（若签证丢失可到出入境管理局或相关使馆开具相关证明）。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的除外）及最近入境章页复印件。
- 3、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需到迁往地侨务办公室办理《回国定居手续证》。
- 4、持以上材料到户口办开具介绍信，然后到中关村派出所办理“户口迁移证”。

保卫处户口

办

2021年4月13日